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22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李東嶺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李肇寧

巫光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因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之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或補繳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小額事件上訴有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因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之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觀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係否認其本件侵權行為責任之成立，因此，堪認上訴人係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5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之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  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陳家安